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1106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2号),共涉及我市3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凤岗永鑫粮油店销售的“黄花菜优”

东莞市凤岗永鑫粮油店销售的“黄花菜优”,经抽样检验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(标准值: $\leq 0.2\text{g/kg}$,实测值: 1.26g/kg)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黄花菜优”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黄花菜优”9公斤,其中1.7公斤用于抽检,其余已销售完毕,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,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该案件已办结。

二、东莞市凤岗吉兴水果店销售的“芒果”

东莞市凤岗吉兴水果店销售的“芒果”,经抽样检验,噻虫胺项目(标准值: $\leq 0.04\text{mg/kg}$,实测值: 0.14mg/kg)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芒果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芒果”20.5公斤，除了2.2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凤岗国惠百货商场销售的“豇豆(白豆角)”

东莞市凤岗国惠百货商场销售的“豇豆(白豆角)”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（标准值：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： 0.022mg/kg ）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豇豆(白豆角)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豇豆(白豆角)”7.6公斤，其中3.755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已办结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12345。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10月27日